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湛江市 2011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市建设 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征收土地预通告

湛霞府通〔2024〕11 号

为实施城市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拟启动征收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西厅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面积、用途

（一）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于湛江大道以东，东至霞山区海头街道西厅村西上经济合作社土地，南至霞山区海头街道西厅村西上经济合作社土地，西至湛江大道，北至霞山区海头街道西厅村西内经济合作社土地。

征收土地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征地面积：1.6435 公顷。

（三）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拟征收土地作为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西厅村经济联合社留用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本通告之日起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请相关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办事处(地址:霞山区椹川大道西二路 2 号,联系人:蔡弘任,联系电话:0759-2126912)配合调查登记,逾期未办理调查登记的,以调查结果为准。

被征收土地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按照省市区有关标准,由本区人民政府制定并通告。

四、其他事项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的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通告。

附件:湛江市 2011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勘测定界图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8 日